

申 訴 人： 陳羽婷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(以下同) ○○○年 8 月 11 日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號教職員工成績考核通知書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
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於○○○年 5 月 10 日接受原措施學校應聘，並簽署教師
聘約（聘任期間自○○○年 8 月 1 日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
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聘約，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 8 月 1 日
召開○○○學年度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核會）
第 2 次會議，以申訴人違反聘約，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教職
員工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學校考核辦法）第 4 條第 3 款考列
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為丙等，並以○○○年 8 月 11 日○○○○
○○號教職員工成績考核通知書（以下簡稱原措施）送達申訴
人，申訴人不服，直至○○○年 10 月 2 日以電子簽章方式到○
○○之申訴書提起申訴，嗣○○○於○○○年 10 月 3 日以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移送本會。

二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
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公校考核辦法）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措施學校於考列申訴人丙等，並未於考核會審議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，故原措施學校考核程序容有瑕疵。

(二) 又申訴人因個人生涯規劃於○○○年 6 月 19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自同年 8 月 1 日起離職，依據教師聘約之內容，申訴人已賠償原措施學校 2 個月薪給（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加給）之違約賠償金，且申訴人違約離職之聘約聘期為○○○年 8 月 1 日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，但原措施學校以此事由考列○○○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，當有評定之不當。

(三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撤銷原措施，並依公校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因違約離職考列丙等，已於教師聘約及學校考核辦法詳述考核結果，理由相當明確，故無給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(二) 按教師法第 32 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，原措施學校參酌各級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，敘明教師聘約之內容包含聘期、工作條件、工作要求、違約罰則等項目，故有關與申訴人違約罰則之約定，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規。

(三) 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 5 月 4 日發給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聘約，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10 日回聘，故該聘約即已生效，而申訴人卻於同年 6 月 19 日始向原措施學校表明不願續聘，隨即未履行前開聘約而轉任他校，顯已違反該聘約之約定，故原措施學校依聘約之約定及學校考核辦法辦理相關程序並無違法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

(一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

第 1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（第 3 項）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」
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二、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。」

（二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二、經查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 8 月 11 日作成原措施，依原措施學校所提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記載，原措施於○○○年 8 月 14 日寄發，申訴人亦自承於○○○年 8 月 17 日收受原措施。又查原措施其上僅載明「如有疑義，請於發布日 1 個月內向人事室提起異議。」並無記載不服的法定救濟教示，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申訴人得於收受後 1 年內合法提起申訴，然申訴人卻於○○○年 10 月 2 日始向○○○提起申訴，嗣○○○於○○○年 10 月 3 日移至本會，顯已逾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，本會依法應不受理。

三、復按原措施學校教師聘約第 4 條第 19 款第 3 目規定，違約離職人員該學年度考核等第以丙等為優先決議，或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另依情節輕重議處並呈校長覆評。此規定當有下列誤解之處，併予指正：

（一）聘約之聘任期間係為下學年度之 8 月 1 日起聘，而學校聘約所指之考核「該學年度」係指起聘之學年度，抑或是發生違約時點之學年度，於語意解釋尚有不明之處，爰請原措施學校予以釐清並為必要之修正。

(二) 聘約明文約定違約離職人員之考核等第以丙等為原則，但仍可依情節輕重為議處，是故違約離職並非當然考列年終成績考核為丙等，且考列丙等亦影響受考列人員提敘之權益，故基於保障受考核人員之程序參與權，於考核會議處前，應邀請受考核人員以書面或列席陳述意見為當。

四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